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1,915.6	2,109.9	(9.2)
時裝零售業務	491.2	472.2	4.0
	2,406.8	2,582.0	(6.8)
經營溢利	171.3	214.4	(2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1.2	154.9	(2.4)
每股股息 (港仙)	3.96	3.70	
派息比率	55%	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56.1	2,806.1	5.3
每股權益 (港元)	1.41	1.34	5.2

終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2,406,843	2,582,040
銷售成本		(1,647,108)	(1,808,881)
毛利		759,735	773,159
其他收入	3	24,217	13,5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6,337)	5,642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301,813)	(295,959)
行政開支		(294,471)	(282,002)
經營溢利	5	171,331	214,404
融資收入	6	60,696	27,769
融資成本	6	(18,089)	(12,5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368)	(3,604)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845	(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5,415	225,880
所得稅開支	7	(54,924)	(72,116)
年度溢利		150,491	153,76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	233
貨幣換算差額		76,427	15,703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		—	(5,43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6,427	10,497
全面收入總額		226,918	164,26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217	154,919
非控制性權益		(726)	(1,155)
		<u>150,491</u>	<u>153,764</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6,313	164,480
非控制性權益		605	(219)
		<u>226,918</u>	<u>164,261</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8	<u>7.20仙</u>	<u>7.39仙</u>
— 攤薄	8	<u>7.20仙</u>	<u>7.39仙</u>
股息	9	<u>83,152</u>	<u>77,6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443	740,938
投資物業		20,000	18,000
土地使用權		89,218	90,4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601	566,38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12,512	238,12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198	2,003
無形資產		126,961	135,954
承兌票據	10	64,869	71,235
委託貸款	10	—	37,019
按金	10	—	12,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74	43,291
		<u>2,087,276</u>	<u>1,956,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723,762	563,6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65,274	625,968
可收回稅項		—	2,50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6,091	18,736
委託貸款	10	204,630	—
衍生金融工具		1,54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952	428,711
		<u>1,834,249</u>	<u>1,639,596</u>
資產總額		<u>3,921,525</u>	<u>3,595,74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982	209,857
儲備		2,662,967	2,518,584
擬派股息		83,152	77,647
		<u>2,956,101</u>	<u>2,806,088</u>
非控制性權益		43,065	42,460
		<u>2,999,166</u>	<u>2,848,54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60	15,665
		<u>14,760</u>	<u>15,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69,300	422,423
銀行借款		316,211	293,096
衍生金融工具		274	—
流動所得稅負債		21,814	16,012
		<u>907,599</u>	<u>731,531</u>
負債總額		<u>922,359</u>	<u>747,1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21,525</u>	<u>3,595,744</u>
流動資產淨額		<u>926,650</u>	<u>908,0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13,926</u>	<u>2,864,2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全部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說明如下。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發揮其判斷力。

(a)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本所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為基準分門別類。採納該修訂本之影響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可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一間實體擁有權力，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該實體業務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專門處理於該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共同安排之法定架構)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將其共同安排界定為合營公司。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要求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與本集團現行政策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新訂準則包括就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有關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本集團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披露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確切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使用之披露規定，提升貫徹程度及減低複雜程度。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資料。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或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採納上述各項，且現正評估採納上述各項之影響。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將出現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及(3)於中國之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由中央處理之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須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對賬。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外部方收入之計量方式乃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1,926,416	491,777	—	2,418,193
分部間收入	(10,801)	(549)	—	(11,350)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915,615	491,228	—	2,406,84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45,903	27,089	(2,004)	170,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63)	(35,374)	—	(119,0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55)	(35)	—	(3,690)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4,788)	—	(9,359)
融資收入	9,253	1,694	—	10,947
融資成本	(18,089)	—	—	(18,0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7,340)	(2,004)	(9,36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862	(17)	—	845
所得稅開支	(43,855)	(11,069)	—	(54,924)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2,113,956	472,175	—	2,586,131
分部間收入	(4,091)	—	—	(4,091)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109,865	472,175	—	2,582,040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92,944	28,542	(1,632)	219,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488)	(5,459)	—	(109,9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64)	(34)	—	(3,198)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4,799)	—	(9,370)
應收貿易賬款轉換為承兌票據之虧損	(10,005)	—	—	(10,005)
融資收入	16,617	1,651	—	18,268
融資成本	(12,546)	—	—	(12,5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4	(2,006)	(1,632)	(3,60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43)	—	—	(143)
所得稅開支	(57,967)	(14,149)	—	(72,116)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1,951,161	798,757	878,940	3,628,858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12	11,861	566,428	580,6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66	4,332	—	7,19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61,259	37,511	74,387	273,157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1,989,223	695,927	790,779	3,475,929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65	11,363	552,654	566,38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03	—	—	2,0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5,381	37,369	248,945	301,695

可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170,988	219,854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844)	2,116
企業經常費用	(13,108)	(8,779)
租賃收入	630	63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55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8,995	9,501
來自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30,754	—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	205,415	225,880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3,628,858	3,475,929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6,091	18,736
企業資產	1,472	261
投資物業	20,000	1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74	43,291
委託貸款	204,630	37,019
可收回稅項	—	2,508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	3,921,525	3,595,744
	<hr/> <hr/>	<hr/> <hr/>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之外部客戶之收入結果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北美	1,418,924	1,630,249
歐盟	171,636	200,151
中國內地	725,143	644,944
香港	78,502	96,702
其他國家	12,638	9,994
	<hr/>	<hr/>
	2,406,843	2,582,040
	<hr/> <hr/>	<hr/> <hr/>

位於以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承兌票據、委託貸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888,852	936,111
香港	182,479	61,659
北美	291	323
	<hr/>	<hr/>
	1,071,622	998,093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8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6,875,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二年：一名)。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之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3,499	5,162
政府補助金	3,336	41
租賃收入	6,119	1,968
廢料銷售	3,729	432
其他	7,534	5,961
	<u>24,217</u>	<u>13,564</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667)	1,8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000	4,00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844)	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8)	(269)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	5,439
應收貿易賬款轉換為承兌票據之虧損	—	(10,0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5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26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1,286	—
	<u>(16,337)</u>	<u>5,642</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90	3,198
無形資產攤銷	9,359	9,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037	109,947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4,844	9,793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07	130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8,995	9,501
— 委託貸款	30,754	8,345
— 承兌票據	5,696	—
	<u>60,696</u>	<u>27,769</u>
融資成本 — 於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8,089)	(12,546)
	<u>42,607</u>	<u>15,22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18,619	17,9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44,110	52,240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55)	(4)
— 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 (附註(c))	—	4,236
遞延所得稅	(7,650)	(2,302)
	<u>54,924</u>	<u>72,116</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之優惠稅率上調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於中國成立及過往稅率低於25%之公司稅率於五年內遞增至25%。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享有所得稅率優惠，並於二零一二年起或優惠待遇屆滿後按稅率2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減稅期間享有所得稅寬減。所得稅按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 (c)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海外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所產生之股息按稅率5%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 (a)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51,2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9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9,523,000股(二零一二年：2,097,332,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按零代價發行。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終期(附註)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0港仙(二零一二年：3.70港仙)	75,593	77,647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6港仙(二零一二年：零)	7,559	—
	<u>83,152</u>	<u>77,64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擬派終期股息之數量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2,099,818,000股(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2,098,568,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除建議派付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0港仙外，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6港仙。擬派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期間內額外發行1,250,000股股份，故二零一二年之實際終期股息約為77,693,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派付。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69,520	457,801
減：減值撥備	(16,141)	(12,8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453,379	444,9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120	26,17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739	325
承兌票據(附註(a))	72,356	86,693
委託貸款(附註(b))	204,630	37,0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549	151,755
	934,773	746,935
減：承兌票據、委託貸款及存款之非即期部分	(64,869)	(120,967)
	869,904	625,968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2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7,000港元)則除外，該款項按年息6.65%(二零一二年：6.65%)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689	222,499
31至60日	124,381	114,094
61至90日	55,061	56,927
91日至120日	47,184	37,964
超過120日	31,205	26,317
	469,520	457,801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之記賬交易期限一般僅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之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之絕大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清償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兩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2,820,000港元)，會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底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將應收貿易賬款轉換為承兌票據，約10,00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二零一二年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47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如期悉數償還。餘下10,000,000美元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72,356,000港元。

(b)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三份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368,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另外八份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借款人B」))之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262,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之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之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將委託貸款B續期，自原有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續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還款期外，委託貸款B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之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87,086	246,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311	172,5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3	1,17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2,635
	<u>569,300</u>	<u>422,423</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1,132	170,847
31至60日	55,819	34,514
61至90日	18,333	12,339
超過90日	31,802	28,411
	<u>387,086</u>	<u>246,111</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若干發達國家(為本集團目標市場)的經濟逐漸復甦。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美國及中國之經濟表現持續改善。歐元區經濟年內觸底反彈，但增長微弱；中國經濟維持平穩增長，但仍處於結構調整與深化改革的過程中。

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和地區市場繼續疲軟，消費者於其消費過程中仍然對價格比較敏感。另一方面，人民幣繼續升值，國內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不斷提升，並導致於年內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匯兌虧損。在上述所有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保持平穩，銷售額達到1,915.6百萬港元。

中國政府已將加強調整與改革作為其主要任務。在此宏觀環境作用下，中國經濟已進入結構性減速期。然而，消費增幅較二零一二年放緩。本集團也適時對其自家品牌進行調整，以便為各品牌制定不同的發展策略。配合不斷進行的梳理與整合，於二零一三年的本集團零售業務銷售額達到491.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0%。

(2)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40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2,582.0百萬港元減少6.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75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773.2百萬港元略為減少1.7%。毛利跌幅少於收入跌幅，原因為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因此，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51.2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7.20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41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年內，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收入錄得跌幅，於二零一三年由2,109.9百萬港元減少至1,915.6百萬港元。絲綢、棉及合成纖維繼續為主要產品，帶來1,47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86.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76.9%(二零一二年：79.9%)。

按市場分析，往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1,4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30.2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收入74.1%(二零一二年：77.3%)。往歐盟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00.2百萬港元)及3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79.5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額增加4.03%，由472.2百萬港元增加至49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為零售業務帶來27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267.5百萬港元增加4.1%。

按銷售管道對零售收入作出分析，專櫃銷售額為39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6.5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79.5%。專賣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為3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8.5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7.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日常業務產生的財務資源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4百萬港元減少約44.2%。現金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與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多間公司)訂立的委託貸款所致。董事認為該等委託貸款安排可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1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93.1百萬港元)，並須在一年內償還。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0.5%(二零一二年：10.3%)。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升值，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錄得匯兌虧損17.7百萬港元。

(3) 展望

美國市場仍是本集團主要的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市場，分析師對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的預期普遍保持樂觀。本集團將通過加強產品設計與研發、不斷創新和產品多樣化來推動新客戶的增長，同時加強與現有合作夥伴合作，通過提供高附加值的產品和服務來保持和拓展生意。

在繼續保持美國市場的同時，本集團會加強歐洲及新興市場業務的拓展，尋求更多商業合作機會，增加訂單，分散風險。

與此同時，零售業務發展將繼續是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工作重心。本集團正在通過和新的國際合作夥伴聯營的策略來加速零售業務的擴張。最新成立合資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有美國Camuto集團，利用現有集團零售網絡，將Camuto集團的知名品牌「Vince Camuto」引入

中國零售市場，形像旗艦店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幕。Vince Camuto涵蓋全系列產品，包括鞋子、手袋、服裝和其他配飾，為消費者提供自上而下、由內而外的全身心時尚感受。

同時，華鼎自有品牌Finity、Riverstone和Elanie，在各自不同品牌策略指導下，專注加強產品設計和品牌形像，積極開設優質店舖，提升同店銷售業績，增強品牌實力與競爭力。

二零一四年預計國內經濟增速放緩，零售市場將依然保持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會更關注於零售業務領域的發展，在各方面給予最大的支持，以推動本集團零售業務持續提升和增長。

(4)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3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的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維持於560.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上升約0.3%。

管理層繼續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增加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員工的鼓勵，發展他們所負責範疇的專長。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會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更新及改善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適用及生效時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向股東派發。

特別及終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除終期股息每股3.60港仙外，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36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終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擁戴及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